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21 日，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现将审计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认真贯彻中央、省委有关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有关要求，切实把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去年以来，市委付书记、市政府林市长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市政府林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市委、市政府相关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审计机关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进行重点跟踪督促检查，推动问题全面整改。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执行市人大审议意见，落实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八条贯彻措施，把审计查出问题作为改进政府工作、提升治理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全面落实整改任务，取得明显成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 105 个主要问题，已整改 89 个、尚未整改到位 16 个，整改率 85%。审计查出问题金额 47.63 亿元，已整改到位问题金额 35.80 亿元。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决算草案方面。针对以往年度结转资金未形成支出问题，市财政局采取按月通报、绩效监控、动态盘活 3 个措施，强化结转资金管理，1.03 亿元未形成支出的结转资金已盘活使用 9930 万元。针对部门下属企业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问题，财政部门已明确从 2023 年起，将市直部门所属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二是上级转移支付方面。财政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对未及时下达的省级专项资金，已清理收回 5642 万元，下达 418 万元。三是市级专项资金方面。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专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财政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各相关单位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已调减 12 个专项资金，涉及金额 1.2 亿元。

（二）市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针对部分项目未能严格执行预算问题，市财政局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分析，及时调整预算资金安排，对 2021 年度执行未到位的预算资金，已全部通过清理收回、结转使用等方式盘活。针对部分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问题，财政部门印发了有关加强预算绩效监控的两份通知，将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纳入市直部门效能考核，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针对审计报告指出的连年执行率低的项目，一律按不高于上年调整后预算数的 80% 压减。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方面。市直相关部门进一步规范管理，财政部门印发了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活动中落实预算单位主

体责任、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高质量开展、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等 3 份通知；住建部门修改完善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发改部门印发了招投标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实施方案；市行政服务中心已在办事大厅设置“跨省通办”线下专窗，47 项“跨省通办”事项已配置到省网上办事大厅，市和县（区）两级已办理 2 万多件异地申请件；市数字办加大数据汇聚共享力度，已汇聚 30 个市直部门 19.42 亿条数据，对接国家、省级接口 169 个。

2. 加快鞋业高质量发展措施落实方面。一是发布《莆田鞋集体商标使用管理办法》。二是莆田鞋相继上线天猫商城、抖音等主流平台官方店铺，各平台店铺已进入试运营状态。三是推行“1+N”合作模式，与 4 家企业共同研发，首批 60 余款莆田鞋新品已进入量产阶段。四是加快县（区）鞋服标准化厂房建设。仙游县鞋服产业标准化厂房建设已竣工，正在招商；荔城区北高鞋材加工产业园和城厢区东海鞋服科技产业园，正在用地前期手续阶段。

3. 木兰溪流域系统治理工程方面。一是 2021 年度木兰溪流域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工程投资额完成率为 99.7%。二是以荔城区下戴河、涵江区望江河、秀屿区顶社河等未能稳定消除黑臭河段上游及周边区域为重点，开展提升泵站低浓度污水来源分析，推动城市内河沿线污水应收尽收。三是开展木兰溪流域汇水区域内 18 个主要乡镇（街道）入河排污口常态化巡查整治，将所

有入河排污口信息录入系统。

4. 疫情防控资金和物资以及惠企纾困政策落实方面。针对部分疫情防控物资面临失效存在损失风险问题，市直相关部门制定近效期物资轮换方案，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四）民生资金和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支管理方面。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推进整改工作。市城管局起草了两份规范性文件，全面加强管理。一是通过梳理欠缴数据、启动催缴执法程序。二是建立对账制度，明确服务窗口、金融机构、主管部门三方对账责任，落实日清月结的对账要求，并对历史数据进行全面核实。三是把使用申请物业维修金工作日压缩为 3 个，减少审批收件材料 5 项，取消 10 万以上大额维修金调拨会议审批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四是依托闽政通、惠民宝建设网上业务办理平台，2021 年底已在惠民宝开通个人账户查询功能。五是首次对历史收益累计额 2.81 亿元进行分配，后续将按管理办法规定每年分配一次。

2. 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方面。针对部分救助对象未及时享受全额资助问题，379 人退费工作已落实。针对救助兑现不及时问题，市医保局与民政等部门建立信息定期更新机制，市医保中心已组织补发救助资金，因死亡等特殊原因未补助到位的，通过医保信息平台发放。针对救助基金未筹集到位问题，秀屿区政府已将 2021 年度医疗救助基金拨付到位。

3. 粮食领域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方面。针对应急储备粮油管理

问题，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修订完善了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办法，调整了代储企业资格条件，扩大代储企业选择面，进一步规范代储企业管理；市储备粮公司对代储的应急储备油通过公开竞价销售 1300 吨，对代储公司违反合同约定行为提起诉讼。针对部分涉粮资金使用效益问题，市发改委公开选调粮油专业技术人员 4 名，落实监测站人员经费，着手实验室资质认定申请前的准备工作。

4. 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管理方面。针对项目建设监管问题，荔城区已将 58 个项目纳入新的项目储备库，要求各镇街全面排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全面整改；将减贫作用不突出的 31 个产业扶贫基地调整为 12 个。2021 年度仙游县台创园 5 家企业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针对人居环境整治问题，荔城区开展河道、坑塘、沟渠黑臭水体拉网式摸底排查整治，编制 2020-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和全区污水整治一张图，在黄石镇开展污水收集整治试点工作。针对资金投入管理问题，荔城区拨付 6908 万元用于农村和城乡生活污水整治和项目建设补助，仙游县拨付 1857 万元用于农村三格化粪池改造和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建设补助。

5. 绿色经济财力保障和政策落实方面。针对规划任务实施不到位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十三五”期间 8 个未完成项目，已完成 7 个，1 个正在实施，预计 2023 年 2 月完工。针对资金下达及支出不及时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已下达 2022 年木兰流域生态补

偿资金 4374 万元、饮用水源生态补偿资金 4010 万元；涵江区已拨付市级饮用水水源生态补偿和林业专项资金 1146 万元。

（五）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财政部门印发了规范市级信息化项目资产划转工作通知，要求市直部门单位建立信息化项目资产台账制度，规范资产划转程序。各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及时办理入账手续，确保账实相符、财务数据真实可靠。

针对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指出尚未整改到位的 16 个问题，市审计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县区政府整改责任主体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更好服务莆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单位负责人：余丽红 联系人：陈清远 电话：2294530